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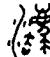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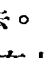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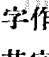


齊國刀幣名稱試釋

王人聰

齊國刀幣面文中，都鑄有「𠄎」二字，如節墨之「𠄎」齊建（？）邦振「𠄎」，安陽之「𠄎」，齊之「𠄎」，齊「𠄎」。這兩個字過去的古錢學家有釋為實化或圖化的，近時則多釋作「法化」，讀作「法貨」。例如王獻唐說：「化為貨，法化猶云法幣」¹。王毓銓在所著《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一書中也釋作法化，並解釋化字說：「化，讀如貨。在刀貨文字中，作𠄎，從匕。匕，《說文解字》云：『變也』。刀貨之稱化，大概就取其變的意思」²。朱活：「法化是標準鑄幣的意思」³。又說，「把鑄幣稱為『法化』，這是齊國鑄幣的特徵，先秦其他封國的鑄幣是沒有的。這裏所謂『法』是『制』的同意語，《易·繫辭》說：『制而用之謂之法』。疏：『聖人裁制其物而施用之，垂為模範，故曰法』。也就是含有『標準』的意思」⁴。

上引各家的這些解釋，姑不論其在經濟史上有無根據，就從文字學的角度來考察，也是很難成立的。法字金文作，（《金文編》卷十·二），小篆作（始皇二十六年銅詔版），《說文》同。大徐本《說文》說：「溲，刑也，平之如水，從水為，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去。𠄎，今文省」。古鈔有法字作（《古鈔文字徵卷四》），與小篆的省文同，但在古文字中，從未見有作「𠄎」的。刀幣文的「𠄎」字，從大從口，不論從偏旁結構或字形上看，都與法字的繁簡二體不合。再說化字，化，小篆作，《說文》說：「從匕，從人，匕亦聲」。又解釋匕字說：「從到人」（按到人即倒人）。金文中子化盤，化字作，從匕，從人，與小篆同（《金文編》卷八·十）。可是幣文的「𠄎」字，細察其字形，所從的左旁為刀而非人字，與金文的分、利、初、則、剛、割、刺、剗等字所從的刀旁，構形相同（參見《金文編》卷二·二及卷四·二十一至二十四）。右旁的「匕」，在豎筆中加一兩旁出頭的橫劃，也與作倒人的匕字有別。「𠄎」字既不從匕，不從人，那麼，不能釋為化，便是很顯然。這裏，我們要順

1 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頁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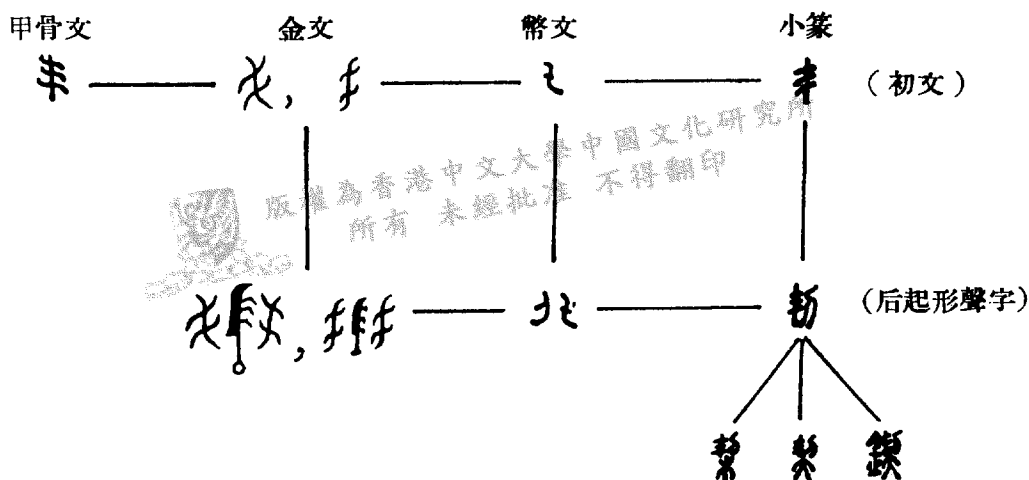
2 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頁83。

3 朱活：《古錢》，《文物》1981年4期頁90。

4 朱活：《談山東濟南出土的一批古代貨幣》，《文物》1965年1期，頁44。

𠄎與金文𠄎字所從的𠄎，即象在竹木上的刻齒形，也就是小篆的𠄎字，此字豎筆中的橫劃可作三劃也可省作二劃。而金文𠄎所從的𠄎，一望便知是刀的象形。因此，此字從𠄎，從刀，釋作契，可以無疑。現在試把刀幣文的𠄎字與之比較，可以看出𠄎左旁從刀，右旁的𠄎也是象在竹木上的刻齒形，與甲骨文的𠄎，金文的𠄎，小篆的𠄎構形相近，只是幣文更為簡化，把橫筆省作一劃而已。所以𠄎字的結構，也是從𠄎，從刀，同樣為契字，其造字的取意與甲骨、金文、小篆是一致的。

歸納以上所說，我們可以把契字的演變試作一圖表明：



𠄎，𠄎，𠄎，𠄎，𠄎是初文，𠄎，𠄎，𠄎，契，契，𠄎是添加形符的后起形聲字。

𠄎釋為契(契)，在刀幣文字上，其意義是契刀，是這種貨幣的名稱，這與刀幣的形制也很相符。齊國刀幣的形制，起源於古代的削刀，這是研究古錢的學者一致公認的。削刀的用途，可以刮削，也可以刻。《周禮·考工記》：「樂氏為削」，鄭注：「今之書刀」，鄭玄是據漢制為說。孫詒讓注云：「古作書，以削刻簡札，故謂之書刀。……《晏子春秋·內篇雜上》云：『景公使晏子於楚，楚王進橘，置削，是此書刀亦用以剖削果實，不徒削牘作書也』」。又，《玉篇》：「削，思畧切，刻治也」。因此，把這種形制的刀稱為契刀，在用途上亦無抵觸。今從刀幣文上的𠄎字，正可說明當時齊人即是把這種刀稱為契刀。這點，我們從以後王莽所鑄的貨幣裏也可得到旁證。王莽託古改制，在改鑄的貨幣中，有一種叫契刀，形制與齊國刀幣基本相同，其面文即作「契刀」二字。西漢去古未遠，王莽把這種形制的貨幣稱為契刀，是有所本的。另外，戰國時期趙國所鑄的刀幣有一種面文寫作「𠄎」，𠄎易(陽)𠄎或𠄎易(陽)𠄎(新)𠄎¹²，最後一

12 𠄎字從裘錫圭先生釋，參見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北京大學學報》1978年2期。

字過去一向也釋作匕即化（貨）。其實此字應釋作刀，是趙國刀幣的名稱。從趙國把刀形鑄幣稱為刀這一事實，也可證明齊國確實是將其所鑄的刀幣稱作切。刀，是各種刀的共名，《急就篇》：「矛鑿鑿雙刀鉤」，顏註：「刀，大小衆刀也」。契（契），是一種形制刀的專名。趙齊二國對所鑄的刀幣，一稱共名，一稱專名，但取義相同，都是根據這種貨幣的形制來命名的。

大為切字，既已釋定，現在再談本字。此字裘錫圭先生釋作大。他說：「王獻唐在《臨淄封泥文字目錄》裏說：「『大』、『太』通用，本為一字……一作夫，變夫，又變本（今傳齊刀文本化，即大貨，猶言大泉，對小化言。列國布固有小化之文，其在齊國當時，則以圓金益化為小化……）」，他解說『本』字形體變化是錯誤的，但釋此字為『大』則很正確。古文字從『口』不從『口』往往無別，例如長沙出土楚帛書『丙』作『𠄎』，古印『病』或作『𠄎』，『邲』或作『邲』，『淳子』或作『淳𠄎』，『邯鄲』合文有時也在丹下加『口』。齊國文字把『大』寫作『本』，也是這一類的例子。齊刀背文常見的『本』，有時也作『大』；常見的『本行』，有時也作『大行』。這也是『大』、『本』一字的證據」¹³。我們同意裘先生的意見。裘先生據「古文字從『口』不從『口』往往無別」來證明幣文大字可以從口，這裏，我們要補充的是，古錄文益字作𠄎（徵四），所從的大亦作本，可證幣文大字從口，並不是孤例。

論證至此，齊國刀幣文中的「本大」，二字，我們認為釋作「大切」，或「大契」應無問題。「大契」的意義是否如王獻唐所說「猶言大泉」，或是與布錢「梁正備百尙𠄎」¹⁴，「梁夸新尙𠄎」二種幣文中的「正」、「夸」二字的意義相類，這個問題，需作進一步研究。

最后，還須說明一點，齊國后期除鑄刀幣之外，還鑄有圓形方孔的圓錢，錢上面文也有本字即切，如賧切，賧二切，賧四切，賧六切。此處切字的意義與圓錢的形制不符，應作何解釋？我們認為這是切字由作為貨幣名稱引伸為貨幣單位的名稱，齊圓錢面文上的二、四、六等數詞，正說明切字在這裏是作為貨幣單位名稱使用的。至於齊圓錢與齊刀幣的關係，是否為輔幣與正幣的關係，學者之間意見不一¹⁵，這是另一問題，本文不再旁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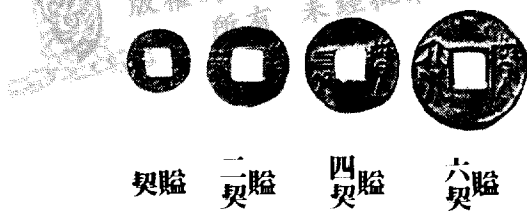
13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3期。按裘引王獻唐在《臨淄封泥文字目錄》一書中將本釋作大，可是王在所著《中國古代貨幣通考》及《齊國鑄錢的三階段》（《考古》1963年11期）一文中，又釋作法，可見王對此字並無定說。

14 備字從李家浩先生釋。參見李家浩：《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備」和「比」》，《中國語文》1980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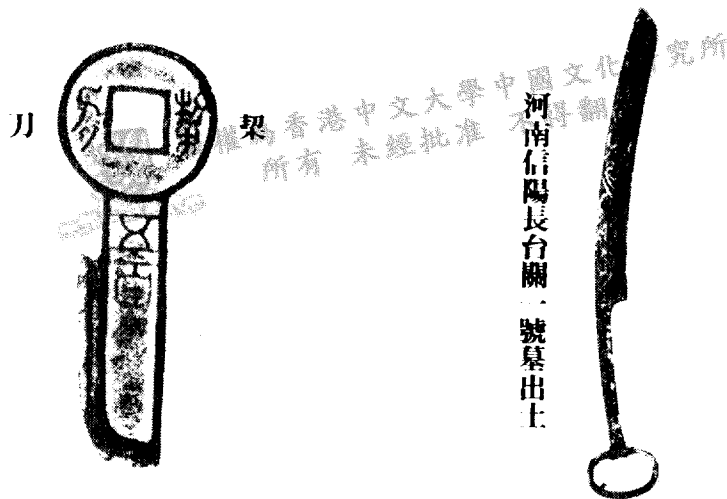
15 參見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考》，頁272及朱活：《談山東海陽出土的齊國圓錢》，《文物》1980年2期，頁67。



圖二 趙國刀幣



圖三 齊國圓錢



圖四 王莽契刀

圖五 戰國銅削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節濶之大契



齊建邦張大契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安陽之大契



齊之大契



齊大契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一 齊國刀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 Examination on The Name of the Sword Coin of Ch'i

(A Summary)

Wang Jan-chung

Archaeologists and experts on ancient coins have, in recent time, mostly interpreted the characters '法化' as '法化', and took as the name of coin in the state of Ch'i 齊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From the etymological and archaeological points of view,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has made a new study of these two graph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y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大契' rather than '法化'. He further indicates how the character '契', at first the name of the sword coin of Ch'i, became the name of a unit of currency in Ch'i.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